

# 國立臺灣大學聲明 106 年 3 月 13 日

本校教評會於 2 月 24 日完成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審議，並公布審議結果與特別委員會報告。該特別委員會報告之中文翻譯版本於今日完成，希藉貴報(媒體)一角傳達各界。另由於近日媒體及網路對該案仍有不實之言論流傳，亦一併於此聲明中加以澄清，請社會大眾諒察。

## 1. 特別委員會報告(附件：中文翻譯版本)：

由於本案牽涉較廣，為求慎重，本校另外組成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成員共 9 人，7 位來自校外，其中 4 位是中央研究院院士，主席為校外委員。特別委員會的英文報告於 2 月 24 日隨校教評會審議結果一併公布，報告內容係針對楊校長之調查報告。內容包括調查的論文、論文作者的資格與責任定義、調查策略、調查結論與建議。為有效傳達調查結果，特將原英文版本翻譯為中文，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以利大眾了解全貌。

## 2. 重申審議過程之公正性與獨立性：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於 2 月 24 日就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完成審議。審議過程除依既定程序進行，由相關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另邀請校外賢達組成特別委員會，以昭公信。院調查小組和特別委員會分別運作，調查本案的各個方面。教師的部分主要由學院調查小組處理，醫學院張正琪教授案即由該院小組獨立調查，校長的部分則完全由特別委員會的校外委員處理。調查小組與特別委員會對本案提出詳盡的報告與具體建議，成為本校教評會的決議基礎。本校對於教評會審議的結果必須給予充分尊重並做為後續處理的依據。

## 3. 有關該案懲處部分之澄清：

有關該案懲處部分，張正琪教授多次對外說明，其中有諸多不實之處，造成外界混淆，本校認為在教育部及科技部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確定前，有必要先行對外釐清與事實明確不符的部分。茲依據醫學院調查小組報告澄清如下，具體完整報告均已繳交教育部及科技部審核中。

張正琪教授於記者會聲稱 Cell Death Differ 2013 論文與其升等教授無關，但事實上張教授在 2016 年申請副教授升等教授時，於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之升等申請資料均明列 3 篇代表著作，其中即有 Cell Death Differ 2013。所及院送外審時之代表作，也都明列包含該篇論文之三篇論文著作。該論文直接影響其升等教授之評估，依據教育部及臺灣大學相關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情況明確，應撤銷原審定合格教授證書，並於五年內不得再行受理教師資格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張正琪教授一再強調她是 JBC 2008 論文的第三作者，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其

無涉，但該文碩士生作者進行本論文之實驗執行時，張教授為郭明良教授實驗室之博士後研究員，受郭教授指派擔任其實驗指導者，併合其他相關證詞，醫學院調查小組及本校教評會認定其亦負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此外，其他論文除經張正琪教授說明及應調查小組要求提供實驗原始結果及數據(從 11 月 18 日起請其回復說明及提供資料)，調查小組亦請其他作者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經調查小組委員嚴格交叉比對，認定張師其他論文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故非僅有 JBC 2008 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惟基於教育部及科技部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校目前不便對外做更多的說明。

#### 4. 澄清媒體報導「造假王國」之訛傳：

近日有媒體報導，有臺灣學者投稿國際生科期刊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被要求提出「誠信說明」和實驗原始數據，媒體認為這是本校學術倫理案的後果。本校非常關切這項訊息，經向該期刊查詢，該刊「資料誠信專案負責人」(Data Integrity Manager) Kaoru Sakabe 博士回覆，該刊要求所有投稿者承諾遵守誠信原則，與投稿者所在地區無關，該刊是從去年(2016)七月起有此規定。因此，這項規定與本校學術倫理案沒有因果關係。該刊要求作者必要時提供原始數據，也明文寫在編輯政策中，無關特定國家或地區。

學術倫理是至為嚴肅的問題，無論期刊有何規定，我們都必須自我檢討，塑造正直的研究環境。

#### 5. 有關媒體及網路上郭明良教授於去年 11 月 11 日請辭會談之不實說法，簡單說明如下：

去年 11 月 11 日郭明良教授至校長室，主動表達將辭職以示對 NCB 2016 論文撤稿之事負責，並希由校方代發其聲明，會談過程中同時指定由主任秘書兼發言人為對媒體統一發言窗口。過程中並無要求張正琪教授「閉嘴」，亦無楊校長要求郭明良教授辭職之情事。

另張正琪教授說當日會談者包括郭大維學術副校長等事，言之鑿鑿，但並非事實。例如郭大維副校長於 11/8-11/12 代表本校至墨西哥開會，於 11 月 12 日方抵達台北。

關於這次會談的轉述，違反事實之處很多，希望各界人士避免多所衍伸，特此澄清。